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公司将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9,806,75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51元，募集资金总额1,317,609,591.09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28,839,230.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88,770,360.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

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公司将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银行账号：3310010130120100119837）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银行账号：19036101040034666），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注销专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310010130120100119837	已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共计139,766,757.23元（含利息）全部转存至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全部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